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林森北路 369 號華泰王子大飯店地下室一樓(B1) 如意廳
出席股數：親自出席股東及委託出席股東，代表股份 49,004,55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5,281,198 股之 57.46% 。
出席董事：黃美慧、黃明雄、林華；獨立董事：吳正明、張金蓮。
出席監察人：黃攸慶。

主席：黃董事長 美慧　　　　記錄： 藍錦雀

列席：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以隆會計師。
列席：律　師　盧輝煌。
主席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附件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監察人審查竣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及審查報告。
2. 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本公司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之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2,006,030 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003,015 元，其分派情形列述如下：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76,274,887 元(即已估列酬勞費用後之稅前淨利 73,265,842 元，加回財務報表上已估列員工酬勞費用化金額 2,006,030 元及董監事酬勞費用化金額 1,003,015 元後之利益)。
2. 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員工酬勞比率為獲利之 0.5%至 5%，提撥董監事酬勞比率為不高於獲利之 2.5%。
3. 按公司章程，提撥獲利之 2.63%為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2,006,030 元，提撥獲利之 1.315%為董監事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1,003,015 元。
4. 本案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5. 本案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提 108 年股東常會報告後，依本公司相關分配辦法，進行分配及發放。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以隆及張淳儀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2. 上述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有關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及四。
決　議：本案經表決通過。
投票時出席股東股份總數 49,004,551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7.46%，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9,004,551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 45,568,507 權(含電子投票)，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2.98%。反對權數 25,954 權(含電子投票)，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5%。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0%。棄權/未投票權數 3,410,090 權(含電子投票)，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95%。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1. 本公司可供分配盈餘說明如后：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以下同)457,085,204 元，另期初金融資產因適用 IFRS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762,118 元，重分類為保留盈餘，故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 457,847,322 元，加計 107 年度稅後淨利 59,852,903 元，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985,290 元及因股東權益之其他權益項目合計數為負數，依規定增加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729,322 元後，合計可供分 配盈餘為 502,985,613 元。
2. 本公司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擬分配股東股息每股新台幣 0.30 元及股東紅利每股新台幣 0.20 元，合計股東現金股利(含股息及紅利)為每股新台幣 0.50 元，即分配股東現金股利總金額為新台幣 42,640,599 元整，分配金額均係屬於 107 年度盈餘，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資本公積。
3.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基準日及股利發放之相關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並全權處理之。
4.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本案經表決通過。
投票時出席股東股份總數 49,004,551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7.46%，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9,004,551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 45,568,507 權(含電子投票)，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2.98%。反對權數 25,954 權(含電子投票)，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5%。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0%。棄權/未投票權數 3,410,090 權(含電子投票)，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95%。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1. 本公司第十九屆董事會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任期將於 109 年 6 月屆滿，將於民國 109 年股東會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屆時監察人任期屆滿，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必須由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修訂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條文「本公司設董事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及監察人二人，…..」，修訂為「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及監察人二人，…..」，以符合法令規定、目前公司情形及未來公司實務運作需要。
2. 配合民國 107 年公司法修訂，故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
3. 本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本案經表決通過。
投票時出席股東股份總數 49,004,551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7.46%，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9,004,551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 45,568,507 權(含電子投票)，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2.98%。反對權數 25,954 權(含電子投票)，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5%。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0%。棄權/未投票權數 3,410,090 權(含電子投票)，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95%。

第二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條文，故本公司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本案經表決通過。
投票時出席股東股份總數 49,004,551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7.46%，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9,004,551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 45,568,507 權(含電子投票)，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2.98%。反對權數 25,954 權(含電子投票)，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5%。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0%。棄權/未投票權數 3,410,090 權(含電子投票)，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95%。

第三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辦法案，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份條文，故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辦法。」
2.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　議：本案經表決通過。
投票時出席股東股份總數 49,004,551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7.46%，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9,004,551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 45,566,507 權(含電子投票)，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2.98%。反對權數 25,954 權(含電子投票)，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5%。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0%。棄權/未投票權數 3,412,090 權(含電子投票)，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96%。

第四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份條文，故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
2. 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　議：本案經表決通過。
投票時出席股東股份總數 49,004,551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7.46%，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9,004,551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 45,566,507 權(含電子投票)，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2.98%。反對權數 25,954 權(含電子投票)，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5%。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0%。棄權/未投票權數 3,412,090 權(含電子投票)，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96%。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上午九時三十三分。

附件一：

恒 大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7 年度不織布合併銷售量為 14,288.2 公噸(其中紡結與複合不織布之銷售量佔 96.65%)，不織布銷售量較 106 年度增加 4.35%；107 年度之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914,449 仟元(以下金額均為新台幣)，較 106 年度成長 5.69%；107 年度不織布合併銷售淨額為 909,875 仟元，其中紡結與複合不織布之營收淨額為 849,734 仟元，佔全部營收淨額之 92.92%。

不織布銷售量及銷售值分別較 106 年度增加 4.35%及 5.99%，但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卻分別較前一年度減少 14.01%及 25.42%，主要原因為 107 年度主要原料 P.P. 粒平均價格大幅上漲，原料成本較 106 年度提高，雖然公司控制成本及加強採購管理，但不織布市場供給大量增加，市場供過於求，在市場競爭激烈情況下，因提高的成本，不易轉嫁予客戶，致使公司合併營業毛利與營業淨利均較 106 年度減少。

雖然營業淨利減少，但 107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 59,922 仟元，較 106 年度增加 20,245 仟元，增加 51.02 %，主因為 107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利益較 106 年度增加，因為 106 年度新台幣對美元升值，產生外幣兌換損失，而 107 年度新台幣對美元貶值，產生外幣兌換利益，致使 107 年度稅前與稅後淨利均較 106 年度增加。

茲將一〇七年度之合併產銷狀況說明如后：

(一)合併生產量：

產品類別	單位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	成長率(%)
紡結與複合不織布	公噸	13,892.5	13,675.2	217.3	1.59
熔噴不織布	公噸	218.7	117.8	100.9	85.65
不織布合計	公噸	14,111.2	13,793.0	318.2	2.31
貼合布　(註 1)	公噸	330.9	325.0	5.9	1.82
後處理布(註 2)	公噸	230.6	277.9	(47.3)	(17.02)

註 1：貼合布係紡結不織布與熔噴不織布之轉部或與其他外購材料貼合而成，故不織布合計不重複計算。
註 2：後處理布主要材料係自貼合布或複合不織布轉部，故不重複計算。

(二)合併銷售量值：

銷售量單位：**不織布：公噸；**銷售值：新台幣仟元

產品類別	單位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		成長率(%)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紡結與複合不織布	公噸	13,809.7	849,734	13,250.2	805,316	559.5	44,418	4.22	5.52
熔噴不織布	公噸	132.7	18,163	52.5	6,854	80.2	11,309	152.76	165.00
貼合布及後處理布	公噸	345.8	41,978	390.4	46,261	(44.6)	(4,283)	(11.42)	(9.26)
不織布合計	公噸	14,288.2	909,875	13,693.1	858,431	595.1	51,444	4.35	5.99
其他（註）			4,574		6,779		(2,205)		(32.53)
合　計			914,449		865,210		49,239		5.69

註：其他含 PP 粒、再製粒、廢料、國貿、加工品口罩等。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因本公司 107 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概況：

(一).合併財務收支：

本公司 107 度合併營收、盈餘及財務收支與 106 度之比較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度	106 度	增(減)	增(減) %
營收淨額	914,449	865,210	49,239	5.69
營業毛利	101,597	118,147	(16,550)	(14.01)
營業淨利	48,815	65,450	(16,635)	(25.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1,393	12,421	(1,028)	(8.28)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149	(24,981)	38,130	152.64
財務成本	(22)	(32)	10	(31.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520	(12,592)	37,112	294.73
稅前淨利	73,335	52,858	20,477	38.74
稅後淨利	59,922	39,677	20,245	51.02
稅後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59,853	43,512	16,341	37.56
非控制權益	69	(3,835)	3,904	101.80

附註：1. 其他收入包含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其他等合計數。
2. 其他利益及損失：包含淨外幣兌換(損)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其他支出等之合計淨(損)益數。
3. 財務成本係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二).合併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資產報酬率 (%)		3.15%	2.05%
股東權益報酬率 (%)		3.37%	2.22%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72%	7.67%
	稅前利益	8.60%	6.20%
純益率 (%)		6.55%	4.59%
每股盈餘 (元)(註一)		0.70	0.51

註一：按發行在外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106 年底及 107 年底發行股數均為 85,281,198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一).主要研究成果：

本公司對研究發展工作一直持續不斷的努力，茲將主要研究成果略述如下：
(1).護膚居中親水面層不織布之研發。
(2).柔軟、綿柔、超棉柔不織布之研發。
(3).紙尿褲複合膜用 SS 親水綿柔紡結不織布研發。
(4).紙尿褲用 SMMS 多次親水複合不織布研發。
(5).醫療用耐衝擊 SMMS 複合不織布研發。
(6).SMS 複合布之開發。
(7).粗丹尼不織布之研發。
(8).熔噴不織布過濾效果改善。
(9).高效能濾材之研發。
(10).紡結、熔噴、複合彈性不織布之研發。
(11).線上噴霧處理不織布抗靜電不織布之研發。
(12).複合材料貼合之研發。
(13).SMS 複合不織布後處理製程研究。
(14).SMMS 複合不織布後處理製程研究。
(15).醫療用 SMMS 三抗布改善。

董事長：黃美慧　　經理人：黃美慧　　會計主管：廖淑姬

附件二：

恒 大 股 份 有 限 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　公　司　一〇八　年　股　東　常　會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黃 攸 慶

監察人：黃 淑 慧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二十二　日

附件五：

恒 大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盈 餘 分 配 表
民 國 一〇七年 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一、可供分配盈餘:	
期初未分配盈餘	457,085,2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762,11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57,847,322
本年度稅後淨利	59,852,90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985,29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729,322)
可供分配盈餘	502,985,613
二、盈餘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　**(每股現金 0.30 元)**	25,584,360
股東現金紅利 **(每股現金 0.20 元)**	17,056,239
合　計	42,640,599
三、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餘額	460,345,014

附註:
1、期初未分配盈餘屬於 86 年度以前之盈餘為新台幣 0 元。
2、盈餘分配項目屬於 107 年度盈餘為新台幣 42,640,599 元, 屬於 87-106 年度之盈餘為新台幣 0 元。
3、因股東權益之其他權益項目合計數為負數，故依規定增加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8,729,322 元。
4、另為配合財政部「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申報書」之要求，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應加徵 5%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 優先分配屬於本年度之盈餘。
5、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實際發行股數為 85,281,198 股, 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852,811,980 元。

董事長：黃美慧　　**經理人：黃美慧**　　**會計主管：廖淑姬**

附件六：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及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及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前項獨立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及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及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前項獨立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第十九屆董事會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任期將於 109 年 6 月屆滿，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屆時公司必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修訂本條文。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即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0.5%至 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5%為董監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即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0.5%至 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5%為董監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公司法修訂本條文。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當期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後，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除派付股息年息百分之三外，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案，**董事會擬具之股息及紅利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當期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後，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除派付股息年息百分之三外，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案**提請股東會同意。**	配合公司法修訂本條文。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五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五十四年四月十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五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五十四年四月十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修訂日期。**

附件七：

恒　大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附註說明
第三條：資產之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資產之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條文(以下簡稱「**修正後取處準則**」)**第三條**，修正本條文。將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使用權資產規範。**
第四條：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及母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四條：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及母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依據「**修正後取處準則**」)**第四條**，修正本條文。
第五條：專家意見書之專家身分：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	第五條：專家意見書之專家身分：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	依據「**修正後取處準則**」)**第五條**，修正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附註說明
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本條文。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依據「**修正後取處準則**」）**第九條**，修正本條文。
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8月29日發布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0條但書規定：**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但書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有關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 (一)**依法律**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 (三)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或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五)屬**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六)**公募**基金。 (七)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八)參與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如已建置有價證券評價模型與系統，並採用適當之模型或統計方法估算價值，得免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洽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註：但書之規定)**，不在此限。 **註：**但書**之**規定：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有關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六)**海內外**基金。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０九三０００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8月2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31908號發布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0條但書規定之令，修正本條文。
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據「**修正後取處準則**」）**第十一條**，修正本條文。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依照「職務授權辦法」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一)取得資產之處理程序： 1. 為增加營運及提高服務品質或其他原因而取得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均須經需求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就取得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提出申請，經由管理部審查後呈請總經理裁決，核可後交採購單位以招標或比價、議價等方式擇一辦理購買。若其取得以上資產之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另行報請董事會討論或事後追認之。 2. 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編製自預定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3. 本公司因擴展業務或其他原因而取得之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應由財務部填寫「投資建議表」，進行相關之基本分析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後，授權總經理決定，但投資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另行報請董事會討論或事後追認之。 (二)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1. 凡不堪使用或閒置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由使用單位就處分目的、預計損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提出廢棄或出售申請，經管理部審核後呈總經理裁示核可後交由管理部招標、比價或議價等方式擇一辦理出售，若其處分以上資產之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則另行報請董事會討論或事後追認之。處分資產經核准後應通知財務部門，以利相關作業之進行（如公告申報等）。 2. 本公司對於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等之處分,應由財務部提出「投資處分建議表」分析處分之原因及預計損益後，授權由總經理決定，但其處分帳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則另行報請董事會討論或事後追認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註：但書之規定)，不在此限。 (註：但書之規定詳本處理程序第七條之但書規定)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依第六條規定)，並按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資產鑑價程序辦理，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依第九條規定)。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經核准後應通知財務部門，以利相關作業之進行（如公告、申報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資金預算等）。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依照「職務授權辦法」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一)取得資產之處理程序： 1. 為增加營運及提高服務品質或其他原因而取得之不動產**及**設備均須經需求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就取得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提出申請，經由管理部審查後呈請總經理裁決，核可後交採購單位以招標或比價、議價等方式擇一辦理購買。若其取得以上資產之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另行報請董事會討論或事後追認之。 2. 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編製自預定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3. 本公司因擴展業務或其他原因而取得之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應由財務部填寫「投資建議表」，進行相關之基本分析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後，授權總經理決定，但投資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另行報請董事會討論或事後追認之。 (二)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1. 凡不堪使用或閒置之不動產**及**設備，由使用單位就處分目的、預計損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提出廢棄或出售申請，經管理部審核後呈總經理裁示核可後交由管理部招標、比價或議價等方式擇一辦理出售，若其處分以上資產之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則另行報請董事會討論或事後追認之。處分資產經核准後應通知財務部門，以利相關作業之進行（如公告申報等）。 2. 本公司對於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等之處分,應由財務部提出「投資處分建議表」分析處分之原因及預計損益後，授權由總經理決定，但其處分帳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則另行報請董事會討論或事後追認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註：但書之規定)，不在此限。 (註：但書之規定詳本處理程序第七條之但書規定)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依第六條規定)，並按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資產鑑價程序辦理，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依第九條規定)。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經核准後應通知財務部門，以利相關作業之進行（如公告、申報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資金預算等）。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
第十一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職務授權辦法」之規定辦理。惟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將相關資料連同前述自預定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及必要性與資金運用合理性之評估，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並提下次股東會報告。另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如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監察人及提下次股東會報告，未來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餘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條件及其授權範圍為授權總經理決定，但取得、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若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或取得、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帳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由總經理提董事會決議或事後追認之。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三、有關前項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交易金額達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另聘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	第十一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職務授權辦法」之規定辦理。惟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相關資料連同前述自預定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及必要性與資金運用合理性之評估，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並提下次股東會報告。另不動產交易如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監察人及提下次股東會報告，未來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餘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條件及其授權範圍為授權總經理決定，但取得、處分不動產**及**設備若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或取得、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帳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由總經理提董事會決議或事後追認之。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三、有關前項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交易金額達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另聘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不動產**及**設備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
第十三條：投資範圍與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第十三條：投資範圍與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依據「**修正後取處準則**」）**第七條**，修正本條文。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
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處理程序第四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處理程序第四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依據「**修正後取處準則**」）**第十五條**，修正本條文。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依據「**修正後取處準則**」）**第十六條**，修正本條文。（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
第十七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七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依據「**修正後取處準則**」）**第十七條**，修正本條文。
第十八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依據「**修正後取處準則**」）**第十八條**，修正本條文。
第二十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二十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依據「**修正後取處準則**」）**第二十條**，修正本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附註說明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依據「**修正後取處準則**」)**第二十一條**，修正本條文。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四款、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事情，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四款、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事情，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依據「**修正後取處準則**」)**第二十二條**，修正本條文。
第三十三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三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依據「**修正後取處準則**」)**第三十一條**，修正本條文。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依據「**修正後取處準則**」)**第三十四條，修**正本條文。
第三十七條、財報揭露 本公司於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時，若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揭露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財報揭露 本公司於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時，若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及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揭露規定」辦理。	依據「**修正後取處準則**」)**第十六條**，修正本條文。 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本程序各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第二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辦理。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本程序各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第二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辦理。	依據「修正後取處準則」)第十六**條**，修正本條文。 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
	第四十五條之一：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處理程序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處理程序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依據「修正後取處準則」)，**本條刪除**。 (修正前取處準則原條文為第三十三條之一)
第**四十六條** ：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若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四十五條之二** ：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若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1.條次變更。 2.依據「修正後取處準則」)第三十五**條**，修正本條文。
第四十七條：其他應辦理之事項： 其他應辦理之事項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相關公告格式申報及估價報告應記載事項」等之最新規定辦理之。**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十六條**：其他應辦理之事項： 其他應辦理之事項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相關公告格式申報及估價報告應記載事項」等之最新規定辦理之。	1.條次變更。 2 依據「修正後取處準則」)第二**條**，修正本條文。
第四十八條：未盡事宜之處理： 本處理程序若有未盡事宜，悉依金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有關法規函令之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之有關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十七條**：未盡事宜之處理： 本處理程序若有未盡事宜，悉依金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有關法規函令之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之有關規定辦理。	1.條次變更。 2 依據「修正後取處準則」)第二**條**，修正本條文。
第四十九條：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十八條**：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1.條次變更。 2.增加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八：

恒 大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貸與資金他人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制定之目的： 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凡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均**應**依本辦法**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條：制定之目的： 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凡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 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以下簡稱準則）第九條，修訂本條文。
第五條：得貸與資金之對象及評估標準：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註：本公司限額依第六條規定)。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公開發行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已加入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及聲明遵循自律規範，並已依本準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其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融資金額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百。**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並在本辦法第六條訂定之額度內貸放。	第五條：得貸與資金之對象及評估標準：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註：本公司限額依第六條規定)。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並在本辦法第六條訂定之額度內貸放。	依準則第三條，修訂本條文。
第六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 資金貸與之總額(即累計餘額)：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金額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資金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壹百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資金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壹百為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餘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 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資金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壹百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資金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壹百為限。** **三. 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 **(一).加強風險評估：** **加強徵信及財務報表檢視。.** **(二).訂定貸與限額：** **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業或集團企業之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且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餘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第六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 資金貸與之總額(即累計餘額)：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金額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資金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壹百為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餘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 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資金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壹百為限。	依準則第三條及第九條，修訂本條文
第七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之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 **四.** 利率比照本公司所在地一般銀行放款利率機動調整，利息按月計息。	第七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 **另**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 **二.** 利率比照本公司所在地一般銀行放款利率機動調整，利息按月計息。	依準則第三條，修訂本條文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依第十五條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六條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本公司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條新增，依準則第二十六條之二， 增訂本條文
第十七條：公告申報之定義： 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七條：公告申報之定義： 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依準則第七條，修訂本條文
第二十四條：本辦法設(修)訂之核決權限及審核程序：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四條：本辦法設(修)訂之核決權限及審核程序：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依準則第八條，修訂本條文
第二十五條：未盡事宜之處理：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金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有關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五條：未盡事宜之處理：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金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依準則第二條，修訂本條文。
第二十六條：設(修)訂日期：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六條：設(修)訂日期：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九：

恒 大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制定之目的： 為使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有所依循，凡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應**依本辦法**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條：制定之目的： 為使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有所依循，凡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 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以下簡稱準則）第九條，修訂本條文。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依第十四條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六條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本公司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條新增，依準則第二十六條之二， 增訂本條文**
第十七條：公告申報之定義： 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七條：公告申報之定義： 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依準則第七條，修訂本條文
第十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財務部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財務部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依準則第二十五條，修訂本條文
第二十四條：本辦法設(修)訂之核決權限及審核程序： 本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四條：本辦法設(修)訂之核決權限及審核程序： 本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依準則第十一條， 修訂本條文
第二十五條：未盡事宜之處理：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金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有關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五條：未盡事宜之處理：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金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依準則第二條， 修訂本條文
第二十六條：設(修)訂日期：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六條：設(修)訂日期：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恒大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恒大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恒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恒大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恒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恒大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發生真實性

恒大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914,449 仟元，經分析民國 107 年度主要客戶之銷售變化，其中若干客戶之銷售成長趨勢與其他主要客戶之銷售變動趨勢有所差異，是以將該等客戶之銷貨收入發生真實性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控制制度及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針對該等客戶之銷貨收入選取樣本進行抽核，檢視訂單、銷貨發票及出貨單據等相關憑證。
3. 核對收款憑證及收款傳票，檢視期後實際收款情形。

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恒大集團外銷銷貨收入以海運為主要運送方式，其與不同客戶間所約定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須依據與客戶之交易條件判定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是以本會計師將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相關之控制制度及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執行截止測試，檢視訂單銷售條件、出貨單據及報關單等文件，以確認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恒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恒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恒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恒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恒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恒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恒大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以隆　　　　會計師　張淳儀

周以隆　　　　張淳儀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恒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恒大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恒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恒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發生真實性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受市場競爭及成長趨緩之影響，民國 107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685,713 仟元，較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740,816 仟元減少 55,103 仟元，經分析民國 107 年度主要客戶之銷售變化，其中若干客戶之銷售成長趨勢與其他主要客戶之銷售變動趨勢有所差異，是以將該等客戶之銷貨收入發生真實性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控制制度及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針對該等客戶之銷貨收入選取樣本進行抽核，檢視訂單、銷貨發票及出貨單據等相關憑證。
3. 核對收款憑證及收款傳票，檢視期後實際收款情形。

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外銷銷貨收入以海運為主要運送方式，其與不同客戶間所約定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須依據與客戶之交易條件判定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是以本會計師將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相關之控制制度及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執行截止測試，檢視訂單銷售條件、出貨單據及報關單等文件，以確認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恒大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恒大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恒大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恒大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恒大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恒大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恒大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恒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以隆　　　　會計師　張淳儀

周以隆　　　　張淳儀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162,843	8	$ 75,086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146,027	8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十）	-	-	175,060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八）	414,444	22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一）	-	-	481,443	2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三）	5,340	-	8,771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十三）	143,150	7	134,233	7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四）	146,226	8	144,115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6,709	1	16,78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34,739	54	1,035,490	5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九）	51,572	3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二）	-	-	57,088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808,776	42	789,059	4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20	-	8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5,976	-	7,446	-
1920	存出保證金	180	-	181	-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	7,878	1	8,32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74,402	46	862,184	45
1XXX	資產總計	$ 1,909,141	100	$ 1,897,674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25,679	1	$ 32,310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27,611	2	25,66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651	-	4,68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290	-	1,36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9,231	3	64,021	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50,453	2	50,453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十）	13,912	1	14,777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4,365	3	65,230	4
2XXX	負債總計	123,596	6	129,251	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	852,812	45	852,812	45
3200	資本公積	3,171	-	3,239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5,080	11	200,729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2,820	8	158,190	8
3350	未分配盈餘	517,700	27	495,914	2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85,600	46	854,833	45
3400	其他權益	(24,052)	(1)	(15,323)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717,531	90	1,695,561	89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68,014	4	72,862	4
3XXX	權益總計	1,785,545	94	1,768,423	9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909,141	100	$ 1,897,67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美慧　　經理人：黃美慧　　會計主管：廖淑姬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7年度 金額	%	106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	$ 914,449	100	$ 865,210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四及二二）				
5110	銷貨成本	812,852	89	747,063	86
5900	營業毛利	101,597	11	118,147	14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4,952	2	16,954	2
6200	管理費用	27,371	3	26,49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459	1	9,24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2,782	6	52,697	6
6900	營業淨利	48,815	5	65,450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11,393	1	12,42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149	2	(24,981)	(3)
7050	財務成本	(22)	-	(3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520	3	(12,592)	(2)
7900	稅前淨利	73,335	8	52,858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13,413	1	13,181	1
8200	本年度淨利	59,922	7	39,677	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53	-	($ 47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214)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	-	8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25)	(1)	(7,041)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84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179)	(1)	(6,593)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0,743	6	$ 33,084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9,853	7	$ 43,512	5
8620	非控制權益	69	-	(3,835)	-
8600		$ 59,922	7	$ 39,677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1,950	6	$ 38,882	5
8720	非控制權益	(1,207)	-	(5,798)	(1)
8700		$ 50,743	6	$ 33,084	4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本	$ 0.70		$ 0.51	
9850	稀釋	$ 0.70		$ 0.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美慧　　經理人：黃美慧　　會計主管：廖淑姬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129,706	7	$ 51,974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146,027	8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十）	-	-	175,060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八）	414,444	23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一）	-	-	481,443	2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三）	3,953	-	8,771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十三）	120,106	7	102,339	6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四）	101,024	5	99,031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4,480	-	4,89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19,740	50	923,512	5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九）	51,572	3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二）	-	-	57,088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六）	240,214	13	240,371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620,345	34	587,411	3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20	-	8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5,976	-	7,44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46	-	14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18,273	50	892,544	49
1XXX	資產總計	$ 1,838,013	100	$ 1,816,056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25,435	2	$ 27,219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24,980	1	22,00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651	-	4,68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051	-	1,35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6,117	3	55,265	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50,453	3	50,453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3,912	1	14,777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4,365	4	65,230	4
2XXX	負債總計	120,482	7	120,495	7
	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	852,812	46	852,812	47
3200	資本公積	3,171	-	3,239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5,080	11	200,729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2,820	9	158,190	9
3350	未分配盈餘	517,700	28	495,914	2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85,600	48	854,833	47
3400	其他權益	(24,052)	(1)	(15,323)	(1)
3XXX	權益總計	1,717,531	93	1,695,561	9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838,013	100	$ 1,816,05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美慧　　經理人：黃美慧　　會計主管：廖淑姬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7年度 金額	%	106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	$ 685,713	100	$ 740,816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四及二二）				
5110	銷貨成本	592,668	86	615,836	83
5900	營業毛利	93,045	14	124,980	17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1,357	2	15,021	2
6200	管理費用	19,575	3	18,25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459	1	9,24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1,391	6	42,527	6
6900	營業淨利	51,654	8	82,453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10,816	2	11,16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67	1	(25,037)	(3)
7050	財務成本	(22)	-	(32)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51	-	(11,859)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612	3	(25,760)	(3)
7900	稅前淨利	73,266	11	56,693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13,413	2	13,181	2
8200	本年度淨利	59,853	9	43,512	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53	-	($ 47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214)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	-	8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49)	-	(5,078)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84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903)	(1)	(4,630)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1,950	8	$ 38,882	5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本	$ 0.70		$ 0.51	
9850	稀釋	$ 0.70		$ 0.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美慧　　經理人：黃美慧　　會計主管：廖淑姬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52,812	$ 3,318	$ 189,556	$ 147,496	$ 542,494	($ 1,748)	($ 8,867)	($ 78)	$ -	$ 1,724,983	$ 82,625	$ 1,807,608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1,173	-	(11,173)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0,694	(10,694)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0.80 元／股	-	-	-	-	(68,225)	-	-	-	-	(68,225)	-	(68,225)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27	-	-	-	-	-	-	-	27	-	27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附註二五）	-	(106)	-	-	-	-	-	-	-	(106)	(3,965)	(4,071)
D1	106 年度淨利（損）	-	-	-	-	43,512	-	-	-	-	43,512	(3,835)	39,677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92)	(5,078)	840	-	(4,630)	(1,963)	(6,593)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512	(392)	(5,078)	840	-	38,882	(5,798)	33,084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52,812	3,239	200,729	158,190	495,914	(2,140)	(13,945)	762	-	1,695,561	72,862	1,768,423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762	-	-	($ 762)	($ 64)	($ 64)	-	($ 64)
A5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852,812	3,239	200,729	158,190	496,676	(2,140)	(13,945)	-	(64)	1,695,497	72,862	1,768,359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351	-	(4,351)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4,630	(4,630)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0.35 元／股	-	-	-	-	(29,848)	-	-	-	-	(29,848)	-	(29,848)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25	-	-	-	-	-	-	-	25	-	25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附註二五）	-	(93)	-	-	-	-	-	-	-	(93)	(3,641)	(3,734)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59,853	-	-	-	-	59,853	69	59,922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60	(4,049)	-	(4,214)	(7,903)	(1,276)	(9,179)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853	360	(4,049)	-	(4,214)	51,950	(1,207)	50,743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52,812	$ 3,171	$ 205,080	$ 162,820	$ 517,700	($ 1,780)	($ 17,994)	$ -	($ 4,278)	$ 1,717,531	$ 68,014	$ 1,785,5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美慧　　經理人：黃美慧　　會計主管：廖淑姬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52,812	$ 3,318	$ 189,556	$ 147,496	$ 542,494	($ 1,748)	($ 8,867)	($ 78)	$ -	$ 1,724,983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1,173	-	(11,173)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0,694	(10,694)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0.80 元／股	-	-	-	-	(68,225)	-	-	-	-	(68,225)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27	-	-	-	-	-	-	-	27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附註二五）	-	(106)	-	-	-	-	-	-	-	(106)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43,512	-	-	-	-	43,512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92)	(5,078)	840	-	(4,630)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512	(392)	(5,078)	840	-	38,882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52,812	3,239	200,729	158,190	495,914	(2,140)	(13,945)	762	-	1,695,561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762	-	-	(762)	(64)	(64)
A5	107 年 1 月 1 月追溯適用後餘額	852,812	3,239	200,729	158,190	496,676	(2,140)	(13,945)	-	(64)	1,695,497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351	-	(4,351)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4,630	(4,630)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0.35 元／股	-	-	-	-	(29,848)	-	-	-	-	(29,848)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25	-	-	-	-	-	-	-	25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附註二五）	-	(93)	-	-	-	-	-	-	-	(93)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59,853	-	-	-	-	59,853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60	(4,049)	-	(4,214)	(7,903)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853	360	(4,049)	-	(4,214)	51,950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52,812	$ 3,171	$ 205,080	$ 162,820	$ 517,700	($ 1,780)	($ 17,994)	$ -	($ 4,278)	$ 1,717,5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美慧　　經理人：黃美慧　　會計主管：廖淑姬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3,335	$ 52,85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5,579	63,384
A20200	攤銷費用	62	8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374)	-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312	308
A20900	財務成本	22	32
A21200	利息收入	(8,209)	(6,776)
A21300	股利收入	(1,135)	(65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61	27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	(528)	(332)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947	(1,215)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5,442)	21,99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431	1,463
A31150	應收帳款	(8,931)	34,797
A31200	存貨	(3,855)	6,64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0)	15,981
A32150	應付帳款	(6,532)	(17,0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244	(11,6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27	(89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12)	(1,03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2,632	157,95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417	5,81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	(3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971)	(26,78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8,054	136,9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238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84,441)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66,725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000)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2,935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9,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30,000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501,889)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490,43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111)	(24,51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70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1,135	65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510	(64,2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支付股利	(29,848)	(68,225)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3,734)	(4,071)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25	2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557)	(72,26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50)	(1,16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87,757	(70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086	75,79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2,843	$ 75,0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美慧　　經理人：黃美慧　　會計主管：廖淑姬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3,266	$ 56,69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008	44,996
A20200	攤銷費用	62	8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374)	-
A20900	財務成本	22	32
A21200	利息收入	(8,175)	(6,826)
A21300	股利收入	(1,135)	(65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51)	11,85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59	-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	(528)	(332)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947	(1,215)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5,442)	21,99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818	193
A31150	應收帳款	(17,781)	11,752
A31200	存貨	(2,940)	6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6	5,426
A32150	應付帳款	(1,685)	4,28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065	(9,93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94	(88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12)	(1,03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2,694	137,05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383	5,86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	(3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971)	(26,78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082	116,1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238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4,441)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66,725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000)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2,935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9,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30,000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501,889)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490,43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414)	(22,41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70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1,135	65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207	(62,1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支付股利	(29,848)	(68,225)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3,734)	(4,071)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25	2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557)	(72,26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77,732	(18,29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974	70,27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9,706	$ 51,9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美慧　　經理人：黃美慧　　會計主管：廖淑姬